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4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0402鐵路事故」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慰問金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00049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以110年4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47710號函檢送「0402鐵路事故」學生關懷與輔導作為說明，已請學校針對慰問金及團體保險理賠進行協助。
- 三、另提醒各校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實施要點規定，亦請各校積極協助申請急難慰問金。
- 四、慰問金申請流程請至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」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edufund.cyut.edu.tw/>），如申請急難慰問金有需詢問事項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（一）學產基金辦公室（朝陽科技大學）：（04）23323000分



機5066（鄭小姐）、5067（邱小姐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秘書處：（02）7736-7742（楊小姐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（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